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5〕26号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和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2025年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责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石狮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狮政办〔2020〕30号）同时废止。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025 年修订版)

编制单位： 石狮市人民政府  
版 本 号： 2025 年修订版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b>1 总则 .....</b>	<b>5</b>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7
1.4 事件分级 .....	7
1.5 工作原则 .....	9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9
<b>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b>	<b>12</b>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12
2.2 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13
2.3 环境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	16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17
2.5 环境应急专家组 .....	22
<b>3 预防与预警 .....</b>	<b>23</b>
3.1 预防 .....	23
3.2 预警 .....	24
<b>4 应急处置 .....</b>	<b>27</b>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	27
4.2 信息报告 .....	28
4.3 应急响应 .....	33
4.4 现场污染处置 .....	36
4.5 转移安置人员 .....	41
4.6 医疗救援 .....	42
4.7 市场监管和调控 .....	42
4.8 维护社会稳定 .....	42
4.9 应急监测 .....	43
4.10 信息发布 .....	45
4.11 应急终止 .....	45
<b>5 后期处置 .....</b>	<b>47</b>
5.1 善后处置 .....	47
5.2 调查与评估 .....	48
5.3 总结评估 .....	50
<b>6 应急保障 .....</b>	<b>50</b>
6.1 应急队伍保障 .....	50
6.2 应急物资保障 .....	51
6.3 医疗卫生保障 .....	51
6.4 交通运输保障 .....	51
6.5 通信保障 .....	51
6.6 治安维护 .....	52

6.7 科技支撑 .....	52
6.8 区域协作 .....	52
<b>7 监督管理 .....</b>	<b>52</b>
7.1 应急预案演练 .....	52
7.2 宣教培训 .....	53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3
<b>8 附则 .....</b>	<b>54</b>
8.1 名词术语 .....	54
8.2 预案管理 .....	55
8.3 预案解释 .....	55
8.4 预案实施 .....	5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规范石狮市的应急管理，切实提高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应变能力，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石狮市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科学、快速、有效地进行事件现场处置和环境救治，现对《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进行修编。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正，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修正，2013年12月7日实施；
-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月31日实施；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9日印发；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9月发布；

- (1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15)《福建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5年7月9日实施；
- (16)《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 (17)《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1日施行；
- (18)《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19)《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4月修正并施行。

### **1.2.2 技术标准、规范**

- (20)《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 (2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发布并施行；
- (2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2019年3月1日实施；
- (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2022年3月1日实施；
- (2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年4月3日施行；
- (2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2018年1月30日施行；
- (2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2019年3月1日施行；
- (2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12日实施。

### **1.2.3 其他相关资料**

- (28)《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02号），2015年7月17日实施；
- (29)《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政办〔2023〕8号），2023年3月9日实施；
- (30)《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狮政办〔2020〕30号），2020年9月8日实施；
- (31)已在亲清服务平台应急系统完成备案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2)其他各部门编制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33)石狮市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狮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所指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石狮市内发生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石狮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海上危化品泄漏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其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急预案执行；对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根据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编制，若后续有相关的新标准、要求出台、本预案不能满足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需求时，石狮市人民政府将组织人员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4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原则并结合石狮市的实际情况，针对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区域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将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

#### **1.4.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泉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

#### **1.4.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石狮市人民政府报请泉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 **1.4.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石狮市人民政府确认。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受事件影响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 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 平战结合，专兼互补。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6)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网络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做好队伍、经费、装备、通信、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与上级预案、专项预案、下级预案的关系说明如下：

**(1) 上级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狮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对本预案有直接的领导和指挥作用。当涉及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上级文件的指挥。

**(2) 专项预案：**本预案与石狮市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互为并列关系，同属于《石狮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

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石狮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3) 下级预案：**本预案的下级预案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辖区内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狮市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狮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有《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级应急预案之间的关系体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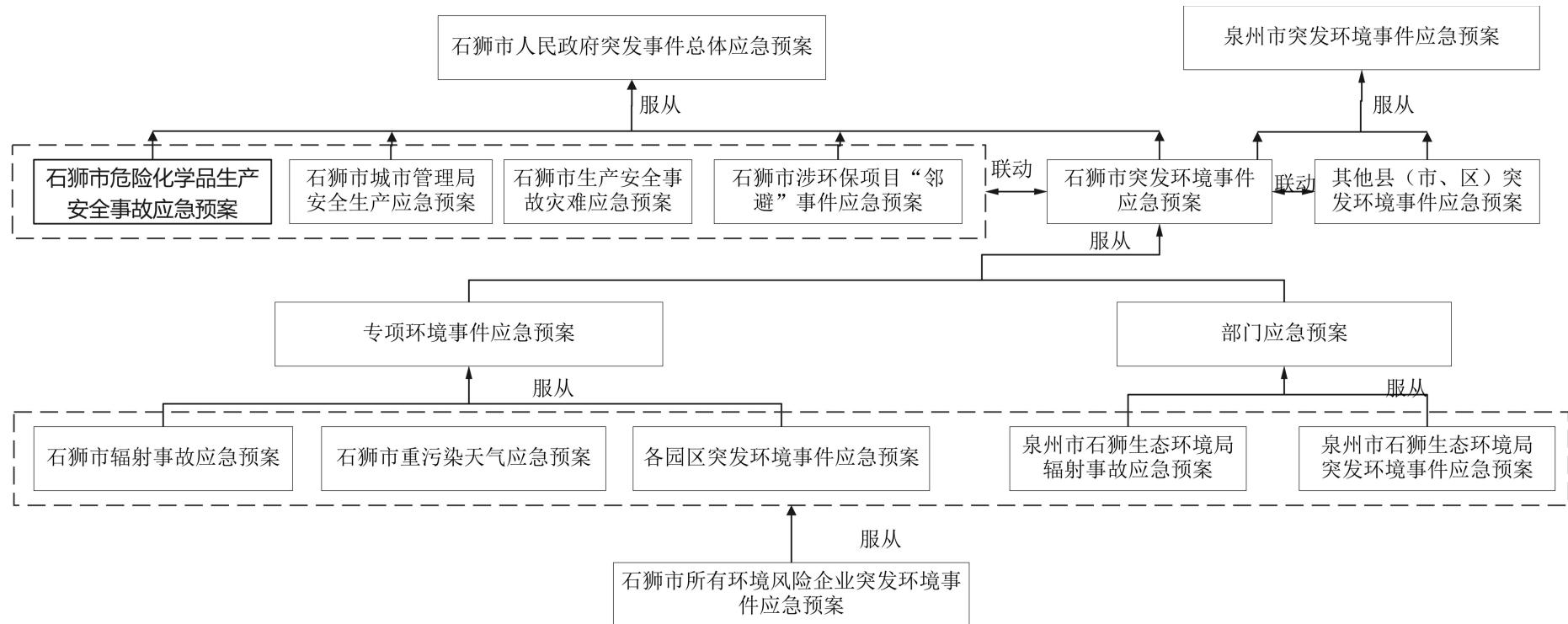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以下四部分组成，分别是：

- (1) 环境应急指挥部；
- (2) 环境应急办公室；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 (4) 应急专家组。

以上组成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体系，各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由园区、各镇（街道）确定，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挥机构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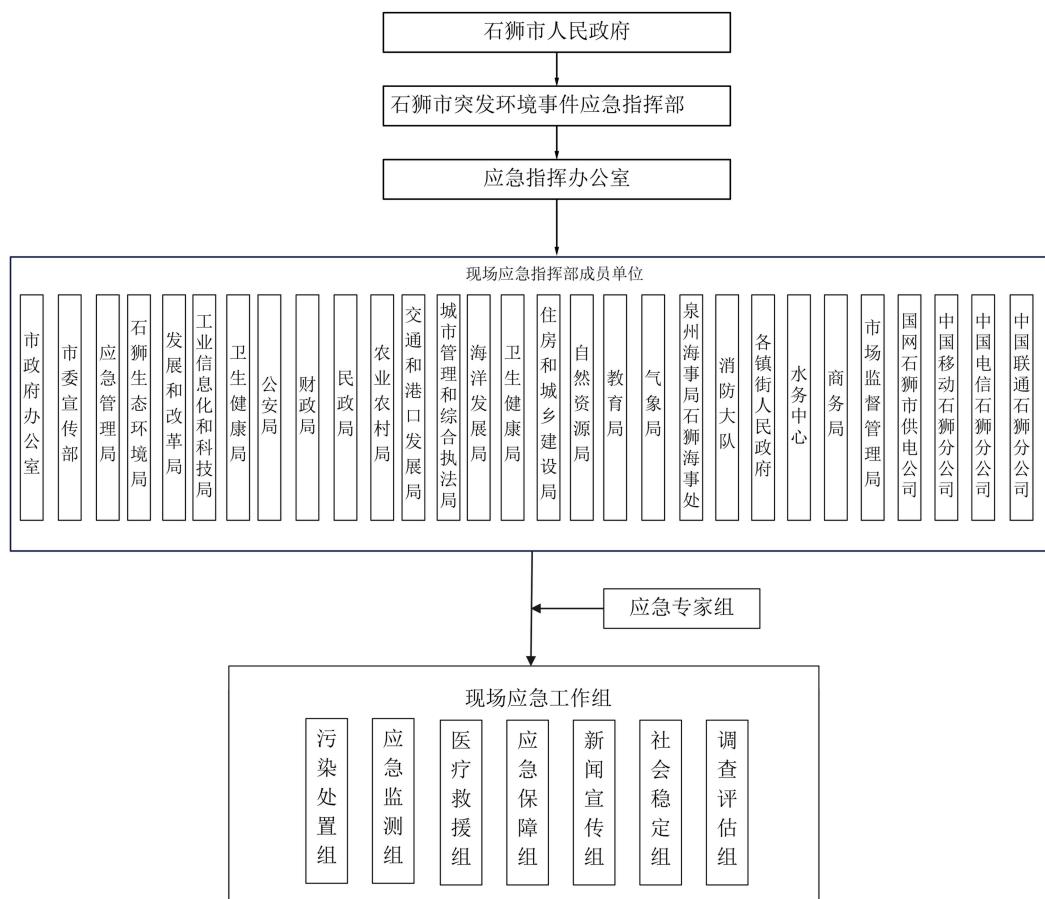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2.2 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组成**

石狮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经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建议或石狮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石狮市人民政府成立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洋发展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气象局、泉州海事局石狮海事处、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务局、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

### **2.2.2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泉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 (2) 研究制定应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石狮市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开展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4) 及时向石狮市人民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 (6) 完成石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

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本单位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市政府办公室：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置，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做好舆情处置和媒体引导及应对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石狮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4)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根据应急响应需求，协调辖区应急物资生产工业企业按要求生产应急物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

(5) 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按职责开展工作汇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同事发地镇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水源保护区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6)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石狮市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资金使用单位应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提出预警发布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协助下组快速建应急专家组，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负责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及应急监测救援情况；分析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立环境污染物事故档案；提出事故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指导农业生态修复。

(9)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10)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

(1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停水或供水措施，负责应急情况下城市饮用水的供给保障，组织为事发辖区及受影响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燃气、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1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与环保部门共同组织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协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重点使用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1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海洋自然灾害预警监测和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参与重大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17) 市教育局：负责石狮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

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18)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信息。

(19) 市海洋发展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参与渔业船舶船损事故的调查处理。

(20) 泉州海事局石狮海事处：负责所辖水域非渔业及非渔业辅助船、非军事船舶、非乡镇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负责所管辖水域和权限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1) 市民政局：对在事件中遭受重大损失并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符合临时救助的，及时给予救助。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23) 市商务局：负责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4) 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25) 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26)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包括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行动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包括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负责做好现场抢救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 2.3 环境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环境应急办公室（简称“石狮市环境应急办”），挂靠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应急值班室设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0595-83071602、0595-88875110）。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信息，

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2) 组织开展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3)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 (4)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修订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做好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 (5)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6) 承担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

##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 (2) 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石狮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调查评估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 2.4.1 污染处置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污染处置组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牵头，石狮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泉州海事局石狮海事处、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石狮供电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需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骨干力量、重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等组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组织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受污染的环境和人员、动植物等进行洗消和无害化处理，清理事故现场。

**表 2-1 污染处置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自然资源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涉及农业环境应急）、水务中心、海洋发展局，石狮海事处、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气象局（提供气象数据），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公安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石狮海事处、海洋发展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公安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涉及农业环境应急）、水务中心、海洋发展局，石狮海事处、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气象局（提供气象数据），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需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公安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4.2 应急监测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应急监测组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牵头，泉州市石狮环境监测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在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导下，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地下水、土壤、海洋等应急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

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若石狮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有限，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具备相关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开展监测。

**表 2-2 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地下水、土壤、海洋等应急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石狮生态环境局，石狮环境监测站，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水厂自来水水质进行监测，为居民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4.3 医疗救援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医疗救援组由石狮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公安局、民政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

(2) 主要职责：指导属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表 2-3 医疗救援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指导属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卫生健康局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公安局、民政局、石狮生态环境局
3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 **2.4.4 应急保障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应急保障组由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石狮市应急管理局、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狮海事处、海洋发展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

务中心)、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石狮供电公司、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表 2-4 应急保障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石狮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狮海事处、水务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协调辖区应急物资生产工业企业按要求生产应急物资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3	提供应急资金	财政局
4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石狮供电公司、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

#### 2.4.5 新闻宣传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应急管理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加。

(2)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事件涉及的社会舆情，加强属地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及时、客观、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表 2-5 新闻宣传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事件涉及的社会舆情，加强属地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宣传部、公安局、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海洋发展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公安局

## 2.4.6社会稳定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社会稳定组由石狮市公安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加。

(2) 主要职责：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件现场；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件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表 2-6 社会维稳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序号	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件现场	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	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件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公安局
4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2.4.7调查评估组及职责

(1) 成员单位：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

部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石狮海事处、海洋发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民政局、住建局、公安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加。

（2）主要职责：组织石狮生态环境局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收集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按规定程序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责任追究。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2.5 环境应急专家组

由石狮生态环境局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聘请有关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海洋渔业、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等专家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提出现场应对及安全防护建议，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应急状态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点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以及预案修订，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为环境后续恢复治理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 为了最大程度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加强对辖区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做好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2) 石狮市建立了由市安委会统筹协调，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多部门参与的“1+N”监管体系，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采用“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检查方式，对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企业实施全覆盖排查。

(3) 石狮市应急管理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排查有关风险隐患，向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①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②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③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负责因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已全部纳入统一 GPS 监控平台。监控系统实时追踪车辆位置、行驶速度、路线偏离等情况。

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4) 对移动交通源设置禁行、限行、允许通行路线。其中泉州湾大桥福厦高速张坂互通至石狮互通段，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进入石狮市中心市区（西环路-南环路-学府路-港口大道-北环路闭合区域）的危化品车辆，需向交警部门申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进入禁行区域时间、路线核准凭证》，并按核定路线通行，并由途经辖区交警中队加强路面监管。

(5) 石狮市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 3.2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和我市实际情况，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根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升级、降级或解除。

### 3.2.1 预警条件

当以下条件成立时，需发布预警。

- (1) 辖区范围内，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或企业废水、废气等泄漏，可能造成水体污染或大气污染时；
- (2) 辖区范围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次生或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3) 辖区范围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石狮市造成影响时；

### 3.2.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代表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 (1) 红色（Ⅰ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 (2) 橙色（Ⅱ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 (3) 黄色（Ⅲ级）预警

情况较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 (4) 蓝色（Ⅳ级）预警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造成一般危害的。

### **3.2.3预警信息研判**

石狮生态环境局通过其他有关部门，园区、各镇（街道）、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有关部门和园区、各镇（街道）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石狮生态环境局报告。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石狮市公安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 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和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5）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石狮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负责。

### **3.2.4预警信息发布**

#### **（1）发布权限**

预警发布权限如下：

①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实地了解情况，可发布蓝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②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③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逐级上报至福建省人民政府，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④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同意后，由福建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红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 （2）发布方式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石狮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石狮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本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1) 宣传部门指导涉事单位或部门联系相关媒体发布信息；
- (2) 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 (3) 其他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 3.2.5 预警措施

### （一）I、II、III 级预警措施

由相应的政府部门发布 I、II、III 级预警后，在采取IV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2)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4) 各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 (5)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 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邻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

## (二) IV 级预警措施

发布IV级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石狮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2)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超过原有判断时，应调高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当以下条件成立时，需启动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在石狮市范围内发生依靠企业自身能力无法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或交通事故等由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2) 发生在石狮市外，但对石狮市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跨越石狮市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协调工作；

(3) 上级政府部门启动应急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由石狮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 **4.2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石狮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石狮生态环境局。石狮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 **4.2.1信息监测**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要积极开展对辖区内环境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和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的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辖区外、有可能对石狮市造成环境影响的信息收集与传报。石狮环境监测站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监测技术手段，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调查、监测并掌握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各种因素。

### **4.2.2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12345”环保投诉热线全年每天 24 小时受理有关环境事件信息（值班电话：0595-88875110）。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石狮生态环境局通报，石狮生态环境局接到上报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快速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确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上报石狮市人民政府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4.2.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要求**

##### **(一) 速报时限**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对接报明确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必须按照速报机制要求，10 分钟内向石狮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情况。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石狮市政府及省、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突发环境事件;
- (5) 省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二) 书面报告时限**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部门在事件发生或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送初步情。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1 小时内书面报送详细情况；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小时内书面报送详细情况；有最新进展及时滚动续报；事态得到有效控制之前，至少每天上午(6:00)、晚上(21:00)各报一次最新情况。

## **(三) 核查件报告时限**

- (1) 对泉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了解情况，电话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
- (2) 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可先电话反馈，(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需书面报送的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时限或书面报告时限要求进行报送。

## **(四) 信息报告的其他要求**

### **(1) 优化报告流程**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增强报送时效，对适用速报机制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采用平行式审批等方式加快流转速度，确保高效快速报送信息。

### **(2) 落实现场联络员制度**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在了解信息时，要同步设立现场联络

员，并主动向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泉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提供。处置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采集图像视频上报。

#### **4.2.2.2 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报送要求**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1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并行报告3项制度。一是针对六类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在发生后1小时内向部、省、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二是按照“谁先抵达谁报告”的原则，通过生态环境部的环境应急APP现场直接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现场影像信息。三是在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并行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在落实信息报告时效的基础上，要尽可能核准信息报告内容，围绕动态、实时、精准的工作需要，提升信息报告的质量，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初报、续报、终报。

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包括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期，可能演化发展为重大、特别重大级别，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六类情形：（1）初步认定符合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判定条件的，或可能演化发展为重特大事件的；（2）造成或可能造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或出现不明原因异味及水体颜色异常的；（3）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或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中毒、重伤、死亡的；（4）造成跨国境河流干流及其一级、二级、三级支流，七大江河流域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污染的；（5）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泄漏，尾矿库泄漏，以及化工企业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6）发生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敏感区域，以及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一定舆情影响的等等。

此外，对于污染态势不明、情况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宁信其大、不信其小，参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报送信息。

#### **4.2.2.3 其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机制的意见》，其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1）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获悉上述信息的，必须在接报时立即核实情况，并在30分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省生态环境厅环安办先行报告。（2）省生态环境厅环安办直接获悉上述信息要求石狮生态环境局核实的应在30分钟内核实并报告。其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范围包括：（1）涉及工矿企业、

工业园区等爆炸、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安全事故的；（2）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交通事故的；（3）可能或已经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4）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5）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6）涉及环保设施事故的；（7）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8）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9）初判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4.2.3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以正式报告为准。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先行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正式报告。信息报告分为速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内容如下：

- ①基本情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
- ②响应情况。领导批示、赶赴现场情况、已采取措施等。
- ③应急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监测结果，参照标准等。
- ④态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

详情续报。（初报以此结尾）

附：示意图。

**（2）续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原因、发生过程、处置情况、监测数据、网络舆情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①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采取措施进展及处置效果等。

- ②应急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研判应急处置措施效果和污染发展态势。
- ③下一步工作。

如无异常，将不再续报。（最后一份续报以此结尾）

附：示意图（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

**（3）终报**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①事件概况；
- ②事件环境影响；
- ③处置完毕；
- ④后续工作。

#### 4.2.4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在可能发生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除另有保密规定的，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信息共享系统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1) 通过电信、移动或联通公司构建石狮市内各部门之间短信平台，通过平台进行群发短信共享以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 (2) 利用网络平台，建立各应急电子邮箱通讯录，通过电子邮件向区内各部门共享或通报相关信息；
- (3) 各应急成员部门单位之间通过建立内部局域网，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 (4) 建立传真库，通过传真向相关部门共享或通报相关信息。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通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共享、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 4.2.5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石狮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 4.3 应急响应

### 4.3.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的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Ⅰ级、Ⅱ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福建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未赶赴现场前，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福建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 (2) Ⅲ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未赶赴现场前，石狮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泉州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 (3) 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及后续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石狮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3) 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4)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 根据需要报请石狮市人民政府请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 6)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7) 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9) 配合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2 响应程序**

石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接到有关环境事件的报告后，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由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召集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流程图详见图 4-1，响应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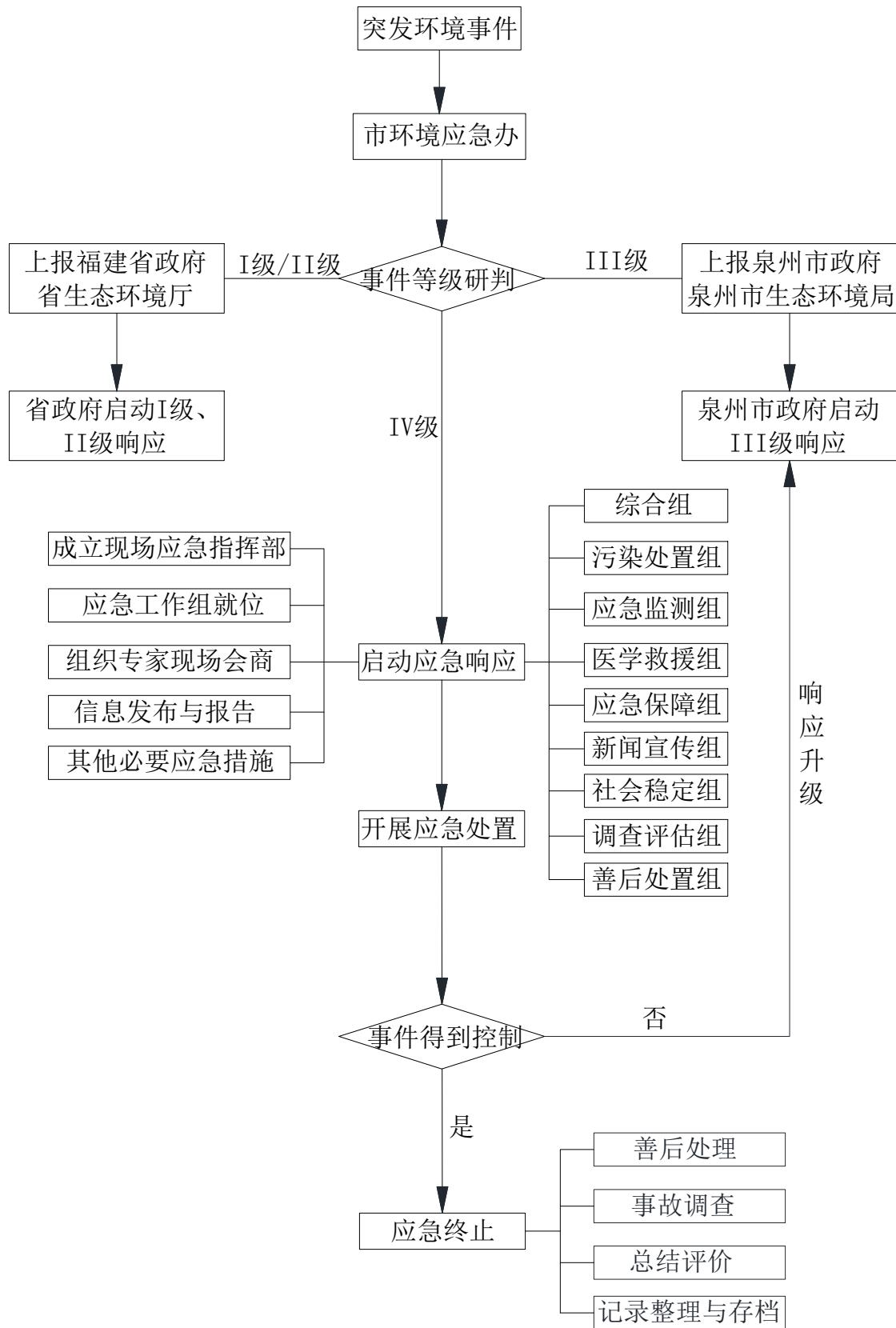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处置流程图

### 4.3.3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有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已消除，事态已经得到全面控制，没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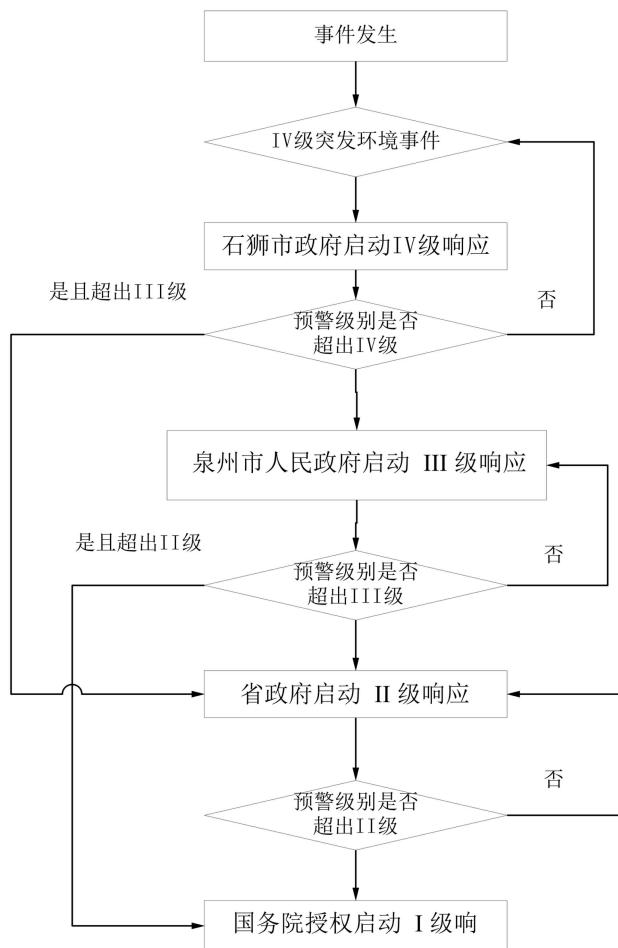


图 4-2 应急响应流程图

## 4.4 现场污染处置

### 4.4.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要求涉事相关单位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防止污

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协调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石狮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4.4.2 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当发生水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供电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 责令企业第一时间开展污染物切断措施，确保雨水总排放口闸门处于关闭状态，切断事故水外排通道。

（2） 责令企业迅速切断泄漏源，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封闭事故区域，采取合适的堵漏措施，阻止事故水继续泄漏与排放，防止事态扩大。

（3） 实施采取拦截或导污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对可能进入水体的事故污染废水，应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关闭附近的水闸，并在事故污水和邻近水域之间进行沙袋围堵措施。

（4） 利用企业自建的事故应急池及周边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联动，确保事故废水控制在企业周边范围，防止事故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5） 事故水收集后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 其他配合措施：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口，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7） 若事故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无法将事故废水截留在石狮市辖区范围内时，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等

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详细处置措施详见《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4.4.3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当发生大气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气象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相关部门接到毒气事故报警后,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在救援的同时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和隔离区,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3) 调查事故区域和毗邻区域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

(4) 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应急监测组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确定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区、安全区、现场隔离区,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5) 积极采取污染控制和消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和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

(6) 当污染源和环境通道的风险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必要时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附近居民进行撤离。

(7) 若事故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石狮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8) 当污染源、环境通道和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达到环境本底值,且敏感目标已恢复到正常状态时,启动群众和厂内职工的撤回措施。

详细处置措施详见《大气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4.4.4 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 由石狮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共同协商制定科学的事故处置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应急处置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安排应急监测人员在下游的地表水设置监测断面,及时掌握污染物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 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下游沟渠、水系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污染物可能的去向。协调事故下游的闸门关闭，进行截污。

(3) 若泄漏过程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先划分隔离区，并根据有毒有害气体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如消防沙掩盖、活性炭、水喷淋等；若采用水喷淋时，在泄漏周围建立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喷淋产生的废水。

(4) 及时调用事故周边可用的应急物资，对事故泄漏的危化品进行稀释、中和、围堵控制等，尽量减小污染物扩散范围。

(5) 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应及时疏散周围群众，并采用合适的灭火物质进行灭火。对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引导收集，通过道路两侧的渠道，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最近的事故应急池暂存后，及时对污水进行彻底处置后排放。

(6) 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受污染土壤、吸附泄漏物的砂土与活性炭、不可回收的泄漏物等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可随意倾倒，以防造成二次污染，清洗和喷淋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体处置措施详见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处置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本预案不再赘述。

#### 4.4.5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 事故应急状态下，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划定现场危险区、隔离区、安全区等不同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2) 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相关人员对现场应急过程按照要求规定进行记录。

(3) 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急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

(4) 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将污染现场设备场地用细沙彻底清扫回收作危废处置，再用洗涤剂清洗，大量清水清扫，并收集清洗废水，低洼、沟渠确保不留残液；如为液态危废泄漏，可参考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关于水体污染控制的措施进行；如遇土壤污染可参考土壤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清理事故现场，在清理程序完成之前，确保不在被影响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储存或处置活动等安全措施。

(6) 若事故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石狮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 4.4.6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火焰辐射、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立即开发展示场警戒，除抢险、消防、侦检等环境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 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区域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根据危险物质扩散的速度、事发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区域的范围及程度。根据监测结果，组织专家讨论会商，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有效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开展应急处置：①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迅速查清突发环境事件车辆装载物质的化学成分品种、数量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状况；②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紧急救援和受伤人员现场救护③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医务人员、药品和医疗设备参与救援工作；④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疏散转移和生活安置工作。

事故单位负责调派抢险救援现场需要进行倒罐的罐车及相关设备，若无法调派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负责调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事故单位和其他处置单位负责实施现场危险化学品堵漏和倒罐等处置工作。消防救援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用特种设备工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积极调派吊车救援翻侧槽罐车，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清理以及回收，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污染程度加剧，因抢险救援产生的污染物质也应一并收集处置，防止危险化学品造成次生、衍生污染。

(4) 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体、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与专家会

商，迅速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合理、有效、科学的措施对事发地现场进行围堤堵截、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5）人员救护与疏散。卫生健康部门选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将重伤员护送至制定医院作进一步治疗；公安部门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

（6）后勤保障。石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牵头，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商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做好环境应急的后勤保障工作。

## 4.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相关工作组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安置点视事故发生具体位置，可参照石狮市自然灾害避灾点作为安置点。

疏散方式如下：

（1）口头引导疏散：疏导小组到达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2）广播、短信、微信等通讯手段引导疏散：在接到安全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要立即开启应急事故广播、短信、微信系统，将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事故情况、疏散情况进行广播。广播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的部位及情况，需疏散人员的区域，指明比较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指示疏散的路线和方向，对已被困人员要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3）强行疏导、疏散：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导小组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

设疏导人员及指示牌，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4) 疏散应注意事项：

- ①保持安全疏导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踩踏、摔倒的事故发生。
- ②应遵循的疏导顺序：优先安排事故威胁严重及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
- ③应优先疏散老、弱群体，然后疏散企业员工，最后疏散救助人员。
- ④发扬团结友爱，尽力救助更多的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 ⑤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人员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 ⑥政府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疏导人员应积极配合，若知晓内部有人员未疏散出来，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的方位、数量以及救人的路线。
- ⑦疏散中注意控制事故现场，控制火势和火场排烟，为安全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 ⑧逃生中注意自我保护，学会逃生基本方法，疏导人员应指导逃生疏散人员，正确运用逃生方法，尽快撤离事故现场。
- ⑨注意观察安全疏散标志，按其指引方向，尽快引导人员撤离事故现场。疏导人员应佩戴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手套等）

## 4.6 医疗救援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石狮本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应急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保障日常通信畅通。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事件等。

## 4.8 维护社会稳定

警戒维稳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

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9 应急监测

### 4.9.1应急监测机构

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为：

- (1)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发地气象、水文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测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扩散的范围；
- (2)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的方式，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状况、发展趋势，预测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3) 石狮环境监测站在应急响应终止前应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组进行跟踪监测，石狮环境监测站负责承担监测能力范围内的应急监测工作，超出能力范围的监测工作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或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支援，直至被污染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可协调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并对数据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4.9.2监测方案

根据事故发生地所涉及的物质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类型，由承担应急监测工作的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应急监测具体实施方法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执行。

#### (1) 应急监测内容

根据对泉州市内已建和在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分析，具体的监测因子和点位选择根据实际事故发生情况选取。

#### (2) 监测方法及标准

根据事件的类型、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及污染物的类型和污染因子，选用简便的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监测方法应便于现场采样和现场分析，保证尽快得出监测、分析数

据。应急监测具体实施方法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进行。

### (3) 应急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采用常规监测点位、应急预设监测点位和临时监测点位 3 种，根据环境事故的地理位置、周边常规监测点位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具体情况和事故处理需要选择不同的监测点位。

#### ①大气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对大气的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市或人群活动市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本泉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处、敏感点、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和上风向对照点分别布设监测点。

#### ②废水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本泉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在事故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受影响河流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 ③土壤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 (4) 监测频次

根据事发企业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优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 (5)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在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现场警

介人员的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进入事故现场时要穿戴好防护服、防护手套、胶鞋、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至少2人一组进入现场采样和监测。

#### （6）应急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数据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指挥部据此开展相关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石狮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 4.10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引发社会不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信息）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IV 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石狮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和内容，及时开展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言人根据授权发布事故信息，评估发布效果。信息的发布应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2）III 级响应的信息发布，发布信息经石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确认核实后，同步报市政府新闻办请示。

（3）I、II 级响应的信息发布应分别报请国家、省、泉州市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4.11 应急终止

#### 4.11.1 应急终止条件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IV 级响应的应急终止由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III 级响应的应急终止由泉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宣布；I 级、II 级响应的应急终止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确认宣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 **4.11.2 应急终止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和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信息。
- (3) 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4) 应急终止后，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石狮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11.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为使事故调查人员看到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根据科学的分析，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在事故现场查勘前要对事故现场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 ①由社会稳定组或事发企业指定应急小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 ②事故现场除了为控制事故进行的必要操作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改变设备阀门、仪表、安全阀等设施的状态；
  - ③事故现场在未处理、勘查结束前，安排人员 24 小时保护现场；
- 在事故现场勘查结束后，由环境应急办公室通知，社会稳定组或事发企业应急小组

撤离现场保护。

### （2）事故现场洗消

由石狮市污染处置组或事发企业应急处置组负责落实现场洗消工作。

①利用消防水带对现场设备、环境进行冲洗。对于不能用消防水带冲洗的设备设施，可利用简易喷雾器、盆、毛刷、清洗海绵等进行清洗。

②现场洗消时，若为工业企业单位则应确保雨水口应急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将事故废水通过泵抽或者自流式引往事故企业事故应急池；进入企业污水管网的事故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泵抽到事故应急池。

③现场洗消时，对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等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进行清洁净化，对防护服进行清洁净化处理。

④事故废水收集、处理并经监测符合排放标准后，分批分量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3）跟踪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跟踪监测，直至被污染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石狮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市财政安排，市财政局可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福建省财政、泉州市财政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5)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 5.2 调查与评估

### 5.2.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包括人员伤亡、财产及物资损失以及群众心理因素损害情况，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暂行办法》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 5.2.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 (1) 事件调查

原则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可以对部分重大、敏感事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应按明确的法规规定划分，安全生产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处理，质量事故则由多个相关部门及专家联合调查处理。

#### (2) 调查组组成

调查组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在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 **(3) 调查方式**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需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材料，查明相关事实：

- ①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询问突发环境事件受害方，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 ②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 ③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检查、询问等方式收集证据，并制作案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并将其报告或者结论作为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

### **(4) 相关单位义务**

#### **①涉事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 **②调查组**

调查组在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 **(5) 调查内容**

对事发单位的调查，调查组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报备、演练、修订、培训情况；

- ⑤事发后的信息报告或通报情况；
- ⑥事发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 ⑦事发后，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 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 ⑨事发后，是否存在伪造、隐瞒、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相关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除此之外，调查组还应查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是否有违反《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

### 5.3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进行总结、评估，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1) 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要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本部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改进修正。

(2)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可协调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并对数据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6.2 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相关单位要保障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资金。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的战略物资储备资金，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支出预算项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另外在日常应加强医务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医学救援等专门人才。定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需要开辟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人员及时疏散，应急物资、应急队伍迅速到达。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交警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5 通信保障**

石狮市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

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石狮市环境应急值班电话 0595-88875110 全年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石狮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值班电话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议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逐步建成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地方、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专业系统。条件成熟时，建成全市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系统。事故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 6.6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 6.7 科技支撑

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完善专家聘用机制。针对本辖区实际情况引进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专家信息库，确保相关环境专家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到位，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保障。建立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案例数据库。

加强对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为其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应急车辆、现场监测人员防护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等；指挥部要健全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全市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信息应用平台、危险品存放点地图库、突发环境事件案例资源库，并与各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6.8 区域协作

加强石狮市与相邻县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合作与联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联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选择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区、环境敏感区，

以各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调整充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7.2 宣教培训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普及基本常识，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对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7.3.2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提出处罚建议，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有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调查评估组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 环境应急：**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4)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5)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6)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7)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10) 应急响应:** 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11) 防护措施:** 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全身及呼吸道防护、引导受灾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界等。

**(12) 环境专项应急预案:** 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有关规定，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石狮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狮政办〔2020〕30 号）同时废止。

# 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5 年版)

编制单位： 石狮市人民政府  
版 本 号： 2025 年版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b>1 总则 .....</b>	<b>58</b>
1.1 编制目的 .....	58
1.2 编制依据 .....	58
1.3 适用范围 .....	59
1.4 工作原则 .....	59
1.5 预案体系与预案关系说明 .....	60
<b>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b>	<b>61</b>
2.1 应急处置指挥部 .....	61
2.2 应急处置工作组 .....	63
<b>3 监测与预警 .....</b>	<b>68</b>
3.1 监测 .....	68
3.2 预警分级 .....	68
3.3 前期准备 .....	69
3.4 预警发布 .....	69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	70
<b>4 应急响应 .....</b>	<b>71</b>
4.1 响应分级 .....	71
4.2 响应启动 .....	73
4.3 响应措施 .....	73
4.4 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	82
4.5 区域联防联控 .....	82
<b>5 总结评估 .....</b>	<b>83</b>
5.1 总结评价 .....	83
5.2 奖惩 .....	83
<b>6 应急培训与演练 .....</b>	<b>83</b>
6.1 培训 .....	83
6.2 应急演练 .....	84
<b>7 应急保障 .....</b>	<b>88</b>
7.1 分类管控企业清单修订 .....	88
7.2 编制企业应急操作方案 .....	88
7.3 严格督查考核 .....	88
7.4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	88
<b>8 附则 .....</b>	<b>90</b>
8.1 名词术语 .....	90
8.2 预案修订 .....	91
8.3 预案管理 .....	91
8.4 预案实施 .....	9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石狮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环境精细化管理效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危害，守护公众身体健康。在 2020 年印发的《石狮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修订《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或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报告。

###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16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 号);
- (6)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
- (8)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HJ1130-2020);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GB3095-2012);
- (1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
- (12)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37 号);
- (13)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

(14)《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5)《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16)《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7)《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8)《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15号);

(19)《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试行)》(闽环保大气〔2018〕10号);

### 1.2.2 其他相关资料

(20)《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3)《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4)《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5)《石狮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石狮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以及跨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污染天气。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强化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举措，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与保护意识，全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属地为主，应急联动。**在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的统筹指导下，落实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主体责任，构建并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明确各部门具体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凸显石狮市人民政府在重污染天气应对中的主导地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排放。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主动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倡导公众降低能源消耗、践行绿色出行，共同肩负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4)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强化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预报及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捕捉其变化趋势，依托科学预警，做到对重污染天气的及时、快速且有效应对。

## 1.5 预案体系与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石狮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由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共同构成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当石狮市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启动《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要求的职责范围组织实施（实行）各自配套的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制度），必要时可请求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进行指导、协助；春节和元宵节期间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污染天气，则同时启动专项预案《石狮市春节和元宵节期间颗粒物管控方案》，当专项预案与本预案冲突时，则专项预案服从本预案。

当泉州市人民政府启动《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与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应急联动，配合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体系及关系说明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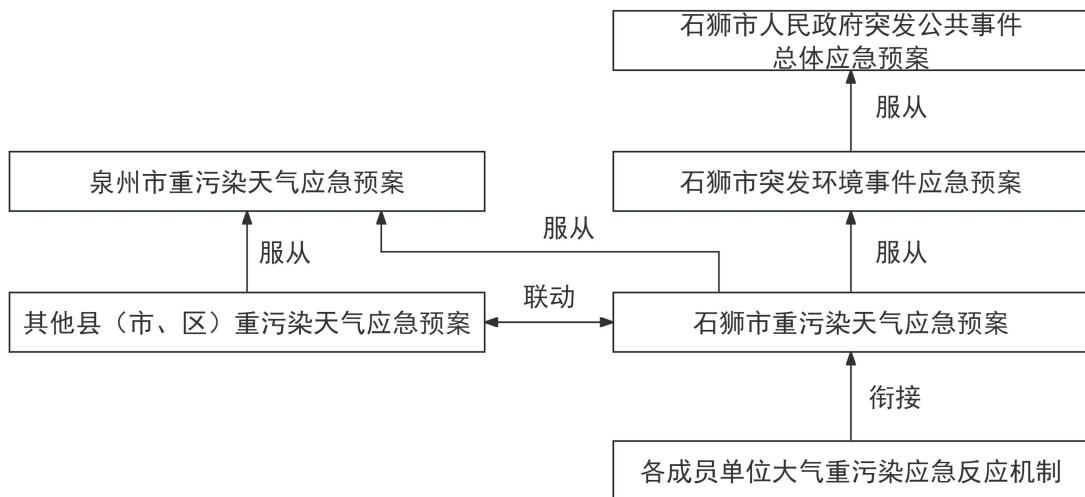


图 1-1 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关系图

##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 2.1 应急处置指挥部

#### 2.1.1 组成人员

为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本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作为石狮市人民政府处置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由石狮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石狮市政府办对应的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为：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石狮市委宣传部、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气象局、文体旅游局、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大气污染源企业。

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处置，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地点设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下设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为健康防护组、污染控制组、宣传报道组、气象干预组、后勤保障组、监测预警组和技术专家组。当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时，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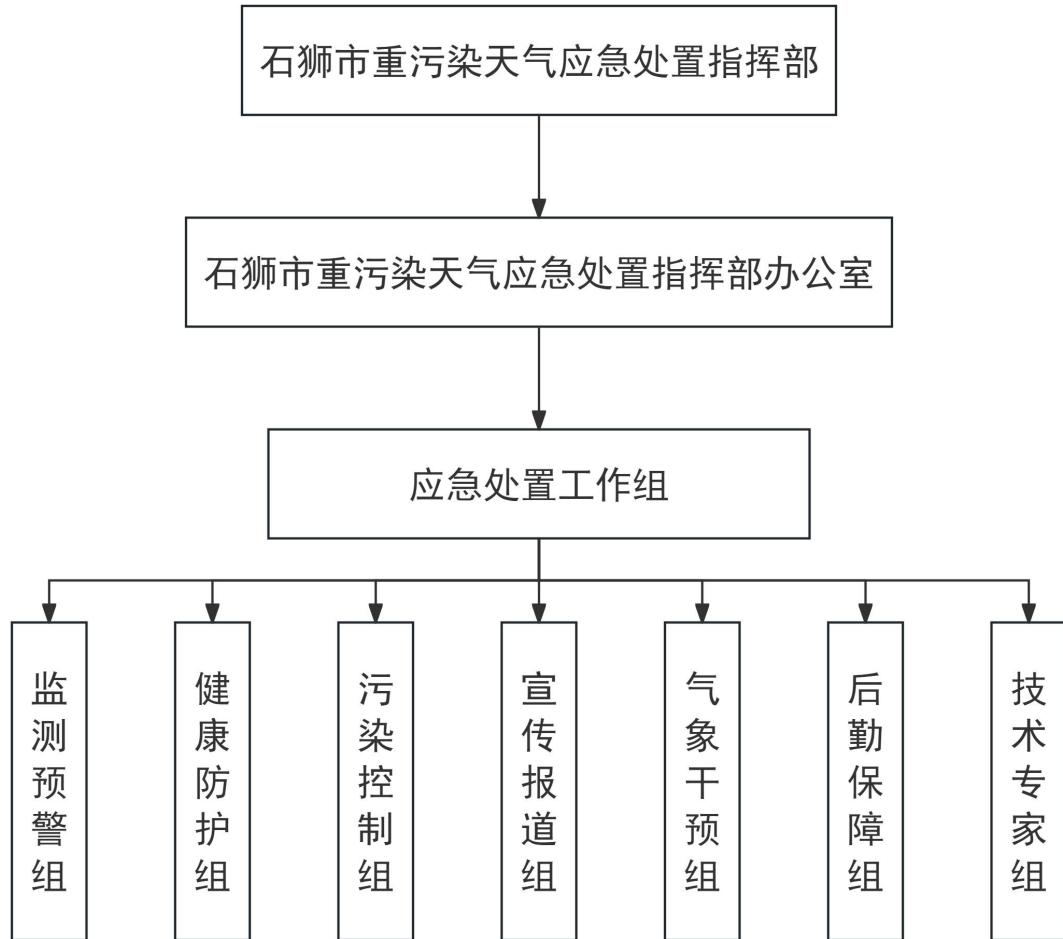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2.1.2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及职责

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由石狮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石狮市政府办对应的分管领导担任。当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临时担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指挥。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预警程序，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 (3) 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4) 组织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
- (5) 向石狮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6) 批准污染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相关信息的发布；
- (7) 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 **2.1.3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相关职能单位主要联络人组成。应急值班室设在石狮市环境监察大队值班室（值班电话：0595-12369）。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 (2)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
- (3) 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单位落实区域应急联动要求；
- (4)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教育；
- (5)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 (6)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 (7)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授权，负责石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 (8) 负责建立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 (9) 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应急处置工作组**

### **2.2.1监测预警组**

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泉州市石狮环境监测站、气象局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方案，完善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测预报体系，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泉州市石狮环境监

测站负责本市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重污染天气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市气象局负责石狮市域内重大活动时气象监测，为重大活动应急预测预报提供气象信息。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监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重污染时，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及时组织市气象局与有关专家进行会商，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

**表 2-1 监测预警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监测预警组任务
1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监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重污染时，及时组织市气象局与有关专家进行会商，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
2	泉州市石狮环境监测站	负责本市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重污染天气提供监测数据信息
3	石狮市气象局	负责石狮市域内重大活动时气象监测，为重大活动应急预测预报提供气象信息

### **2.2.2 健康防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等部门组成。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表 2-2 健康防护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健康防护组任务
1	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2	市教育局	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 **2.2.3 污染控制组**

#### **(1) 工业污染应对组**

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日常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工业污染企业限产停产专项实施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

关停高污染燃煤工业锅炉等差别化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

**表 2-3 工业污染应对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工业污染应对组任务
1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2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	负责制定工业污染企业限产停产专项实施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关停高污染燃煤工业锅炉等差别化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

### **(2)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机动车限行、停驶等各项机动车污染应对措施。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经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确定尾气排放不合格的，由市公安局处罚。市交通局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运力。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弃土运输、运输车辆滴漏行为的监管。

**表 2-4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任务
1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经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确定尾气排放不合格的，由市公安局处罚
2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运力
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弃土运输、运输车辆滴漏行为的监管

### **(3) 扬尘污染应对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督促指导受监项目业主制定扬尘控制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工地围挡、停工，道路保洁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督促市政工程、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负责督促指导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制定防止扬尘污染的公路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交通室外施工作业的计

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表 2-5 扬尘污染应对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扬尘污染应对组任务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等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受监项目业主制定扬尘控制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工地围挡、停工，道路保洁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
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组织督促市政工程、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3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负责督促指导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制定防止扬尘污染的公路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交通室外施工作业的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 (4) 生活污染应对组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垃圾焚烧、流动摊点油烟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配合对焚烧秸秆等农作物行为的执法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监督落实禁止焚烧秸秆等农作物的措施，开展垃圾焚烧、流动摊点油烟污染的巡查及劝导。

**表 2-6 生活污染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生活污染应对组任务
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垃圾焚烧、流动摊点油烟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2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措施
3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配合对焚烧秸秆等农作物行为的执法检查
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指导监督落实禁止焚烧秸秆等农作物的措施

#### 2.2.4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文体旅游局、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组成。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将空气质量监测、污染趋势、应急处置等信息传给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等部门。市委宣传部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

区域、发布未来 48 小时气象信息等。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表 2-7 宣传报道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宣传报道组任务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发布未来 48 小时气象信息等
2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负责将空气质量监测、污染趋势、应急处置等信息传给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等部门
3	市委宣传部、移动石狮分公司、电信石狮分公司、联通石狮分公司	负责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 2.2.5 气象干预组

由石狮市气象局牵头，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共享监测数据，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趋势分析；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应参与应急指挥部决策会商，提供精准气象服务，指导减排措施调整。

## 2.2.6 后勤保障组

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监测车、监测仪器等物资的调配。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测装备等物资的调配。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医疗救治力量的调配。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资金使用单位应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表 2-8 后勤保障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责任单位	后勤保障组任务
1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监测车、监测仪器等物资的调配
2	市气象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测装备等物资的调配
3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医疗救治力量的调配
4	市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资金使用单位应专款专用，并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	负责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 2.2.7技术专家组

专家组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提出意见建议。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监测预报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报告，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的新标准要求开展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CO 等 6 种主要污染物的监测，通过金林村、前廊村及宝盖山空气自动监测站或者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手工监测获得 AQI 值，发布实时监测浓度值和空气质量指数(AQI)；收集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数据；收集上级部门及周边市区的预警信息；收集各成员单位的反馈信息。

### 3.1.2会商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应急会商和交流机制，预测本行政区域内将出现大气重污染时，双方及时进行会商，联合开展污染趋势分析研判，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报送应急信息。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应加密会商研判频次，要时请专家组共同参与会商。

##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和《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或日均值>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2天(48小时)或日均值 $>150$ 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且日均值 $>300$ 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sub>10</sub>均值浓度 $>150\mu\text{g}/\text{m}^3$ 、PM<sub>2.5</sub>均值浓度 $>75\mu\text{g}/\text{m}^3$ 或臭氧(O<sub>3</sub>)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160\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预防,必要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

### 3.3 前期准备

预判将出现大气重污染时,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前期准备信息,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前期准备措施。

被通知的污染控制组相关部门根据大气工业企业名单,针对未规范除尘、脱硫、脱硝的锅炉(窑炉)等重污染企业确定建议限产、停产名单,向名单中的企业提出限产或停产建议,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处置指挥部各部门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应急预案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

(1)加大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机动车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2)督促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强化道路保洁、清扫。

(4)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3.4 预警发布

#### (1) 发布原则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应及时确定相应预警等级,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所在区域应

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启动预警。

### （2）发布主体

重污染天气预警由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发布，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泉州市预警级别及时启动本地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接到泉州市发布的石狮市相关预警信息，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重污染天气突发，无法提前预警时，应及时根据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 （3）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由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发布，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协调配合。

发布方式包括：由市委宣传部联系各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发布；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官方公众号发布；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布。

### （4）发布内容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续报在初报后每日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

终报在预警解除后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发布内容包含重污染天气灾害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应与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如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有分析结论证明预测结果发生变化，出现可以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其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情况，

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调整响应级别。

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提出解除预警指令后，应急响应终止。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期间，落实应急值守制度，黄色预警期间各单位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期间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期间要全天值守。

石狮市重污染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石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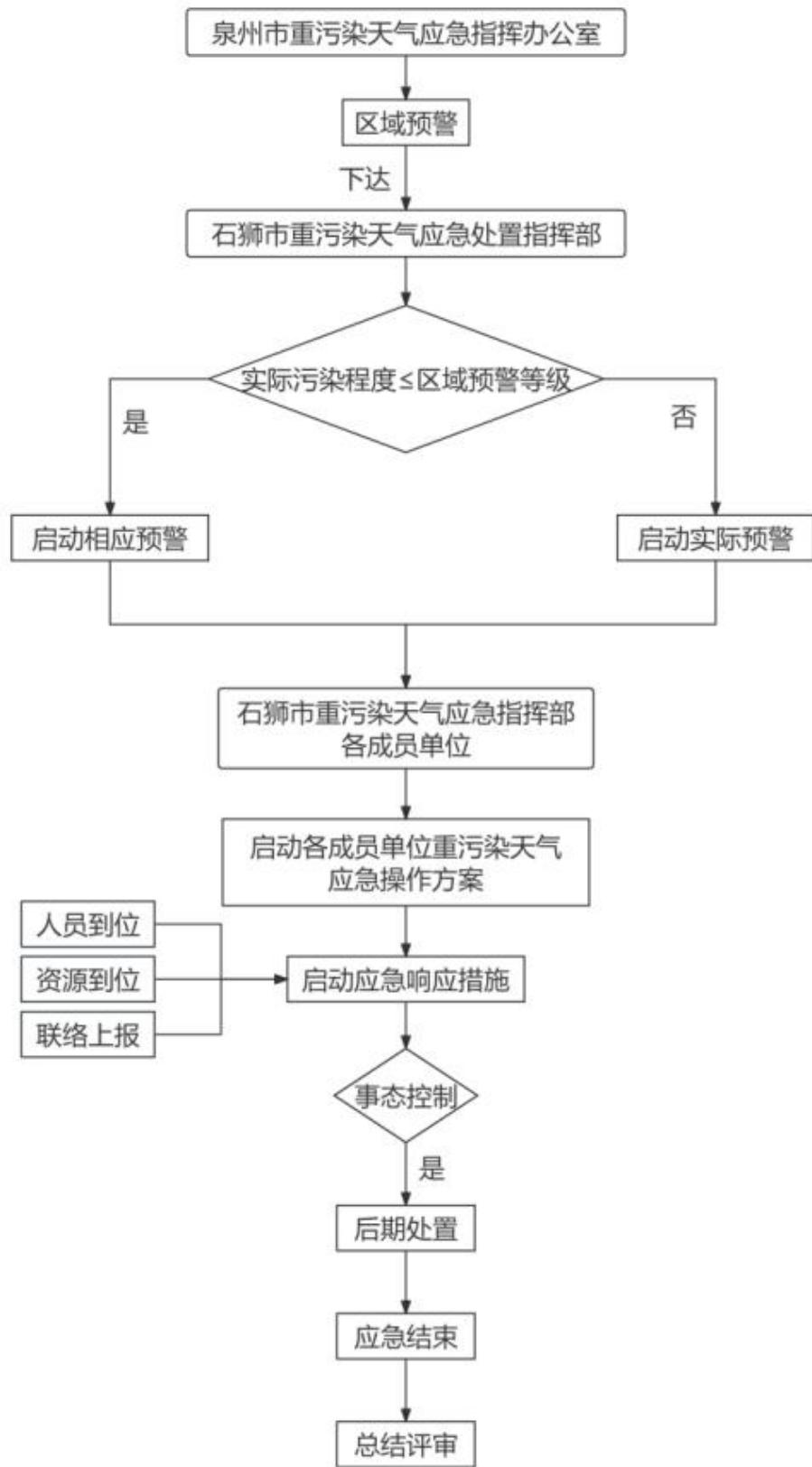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处置流程图

## 4.2 响应启动

石狮市预警发布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按预案和指挥部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组织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提请泉州市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石狮市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应急期间，落实应急值守制度，黄色预警期间各单位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期间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期间要全天值守。

## 4.3 响应措施

### 4.3.1 基本原则

#### （1）切实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启动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辖区内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的 10%、20% 和 30% 以上，其中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减排比例可在内部相互调配，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 （2）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①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大气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

②因 O<sub>3</sub>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③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3) 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同时，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

### **(4) 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行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 **(5) 精准划分企业应急管控**

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分类管控措施，形成正向激励指标，分类施治、科学管控，防止“一刀切”。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针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 **4.3.2 分级响应**

重污染天气各级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实施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或执行应急抢险、重大安保等任务时可不执行相关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4.3.2.1 III级应急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 ① 宣传报道组根据指令协助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利用

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告知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②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③ 大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④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⑤ 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

⑥ 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

### **(2) 鼓励性减排措施**

①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7℃，冬季不高于 19℃。

②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③ 加大对施工场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⑤ 建议鼓励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减少有机溶剂使用，调整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工序的生产时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分类减排管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黄色预警期间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以上，可视情况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工业源减排措施**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测台账及堆场扬尘防治等，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当发生臭氧污染天气时，辖区内涉 VOCs 企业应根据要求开展错峰生产等应急管控措施。

② 移动源减排措施：

石狮市公安局负责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城区范围内实行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大型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区域限行(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区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农业机械等)禁行工作(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 扬尘减排措施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设、出土、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沥青铺路等作业；停止水泥制品厂等露天作业。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城区主干道清洗、洒水作业频次，雨天以外的机扫、洒水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0%，针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洒水作业不低于 1 次/日。

④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干道停止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减少农药使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防范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

#### 4.3.2.2 II 级应急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 ① 宣传报道组根据指令协助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告知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 ②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③ 大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
- ④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 ⑤ 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 ⑥ 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
- ⑦ 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 **(2) 鼓励性减排措施**

- ①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7℃，冬季不高于 19℃。
- ② 倡导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 ③ 加大对施工场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④ 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⑤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⑥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分类减排管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黄色预警期间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以上，可视情况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工业源减排措施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测台账及堆场扬尘防治等，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在确保电力运行调度及供热安全的前提下，适度降低被预警地区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运行负荷，热电联产机组严格实施“以热定电”。

当发生臭氧污染天气时，辖区内涉 VOCs 企业应根据要求开展错峰生产等应急管控措施；加油站喷雾设施全面开启，特别要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② 移动源减排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15%(不含应急和执法车辆)，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社会车辆采取限行措施。

禁止重型柴油货车在城区通行，引导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严格控制沙石、土方、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车辆除外)；

#### ③ 扬尘源减排措施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施工工地、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督导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设、出土、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城区主干道清洗、洒水作业频次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每天巡查率不低于 80%，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5%，每日清扫、洒水 3 次以上。

室外建筑工地采取停止喷涂粉剂、建筑拆除、土石方渣土车运输、切割等措施，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 覆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

#### ④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干道停止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减少农药使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防范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

#### 4.3.2.3 I 级应急响应

##### （1）健康防护措施

① 宣传报道组根据指令协助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告知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②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③ 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停止一切户外集体活动。

④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⑤ 禁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⑥ 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 （2）鼓励性减排措施

①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7℃，冬季不高于 19℃。

② 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③ 进一步加大对施工场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 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⑤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⑥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

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⑦ 根据天气形势研判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分类减排管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黄色预警期间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以上，可视情况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工业源减排措施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测台账及堆场扬尘防治等，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或减排措施不能有效执行的工业企业，依法提请石狮市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在确保电力运行调度及供热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被预警地区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运行负荷，热电联产机组严格实施“以热定电”。

当发生臭氧重污染天气时，暂停辖区内制鞋、印刷、汽修等涉气行业企业的涉 VOCs 生产工序，减排时间持续至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加油站喷雾设施全面开启，特别要加强辖区内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② 移动源减排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不含应急和执法车辆)，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进一步加大社会车辆限行措施，社会机动车辆实行单双号限行。

禁止重型柴油货车在主城区通行，引导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禁止沙石、土方、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车辆除外)。

#### ③ 扬尘减排措施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水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施工工地、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督导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建设、

出土、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城区主干道清洗、洒水作业频次。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每天巡查率不低于 80%，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 95%，每日清扫、洒水 3 次以上。

室外建筑工地采取停止喷涂粉剂、建筑拆除、土石方、渣土车运输、切割等措施，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玚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 覆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5 次/日)。

#### ④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干道停止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减少农药使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防范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

## **4.4 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泉州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当泉州市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可以终止响应措施，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与终止的主体及程序原则上和应急响应启动相一致。

## **4.5 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密切与周边地区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 **4.5.1 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石狮市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按照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我市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由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判定的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区域预警的解除，按照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执行。

### **4.5.2 区域污染防控合力**

当预测即将或已经发生大气重污染且主要来自本地源时，重点开展本地污染源减排；当预测即将或已经发生大气重污染且主要来自外来源时，及时向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机制，按照预警提示信息与周边的晋江市、惠安县等协同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当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可提请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协调相关县（市、区）启动相应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实施联防联控。由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根据空气质量研判情况，协调相关县（市、区）启动管

控响应。

## 5 总结评估

### 5.1 总结评价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同步将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数据统一汇总、梳理与分析，对应急措施成效、应急程序响应效率、各部门执行情况及潜在后续环境影响开展评估与预测；核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成效，科学评判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应急响应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应急终止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成员单位针对应急响应处理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以便进行评估及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5.2 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 6 应急培训与演练

### 6.1 培训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和领域专家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

### **6.1.1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的应急响应能力，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应急工作能力，明确自身职责及处理方法。

### **6.1.2培训计划**

#### **(1)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的培训**

邀请一些其他城市参与过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及环境应急专家开展讲座，现场进行交流及应急事故纪录片的播放。

#### **(2)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的培训**

邀请省、泉州市的环境应急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进行统一培训，加深对预案内容的认知，明确各成员的应急职责，并指导成员在实际应急工作中如何处理问题。

### **6.1.3培训要求**

(1) 各成员应充分重视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开展预案培训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在实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意识及能力。

(2) 参与培训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应由单位其他人员替代，每次培训会议、预案中所涉及的各个现场工作小组的人员必须到位。

(3) 参与培训人员必须仔细听讲做好笔记，保证培训质量。

(4) 所有培训人员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培训，遵守课堂培训纪律，不准吸烟和喧哗。

## **6.2 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

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

### 6.2.1 演练目的

- (1) 研判石狮市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准备情况，排查并即时修正应急预案、执行程序、行动检查表中存在的漏洞与短板；
- (2) 评定石狮市行政区域内应对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明确资源需求，界定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应急职责，优化协调机制；依据演练结果修订与完善应急预案；
- (3) 核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熟悉程度及实际操作技能，评估应急培训成效、分析培训需求；此外，将其作为培训载体，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升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素养与实操能力；
- (4) 提升全体应急人员与市民的安全意识与环保意识。

### 6.2.2 演练范围及原则

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针对石狮市行政区域内，动用本市相关行政机关及重点企业的应急力量进行全面演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安全第一、预防在先”的方针和“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保证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 6.2.3 演练策划组

组长：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主任

成员：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成员

演练方式：实战演练、桌面演练

策划组应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

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演练总结与追踪。

#### **6.2.4 参与人员**

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应包括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所有成员。

#### **6.2.5 演练内容**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演练的内容可包括：监测预警、工业污染应对、机动车污染应对、扬尘污染应对、生活污染应对、健康防护、宣传报道、气象干预、后勤保障等。

#### **6.2.6 演练规定**

为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应急演练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演习过程中所有消息或沟通必须以“这是一次演习”作为开头或结束语，事先不通知开始日期的演习必须有足够的安全监督措施，以便保证演习人员和可能受其影响的人员都知道这是一次模拟紧急事件；
- (2) 参与演习的所有人员不得采取降低保证本人或公众安全条件的行动，不得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不得接触不必要的危险，也不使他人遭受危险；
- (3) 演习过程中不得把假想事故、情景事件或模拟条件错当成真的，特别是在可能使用模拟的方法来提高演习真实程度的那些地方，当计划这种模拟行动时，事先必须考虑可能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所有问题；
- (4) 演习不应要求承受极端的气候条件或污染水平，不应为了演习需要的技巧而污染大气或造成类似危险；
- (5) 参演的应急响应设施、人员不得预先启动、集结，所有演习人员在演习事件促使其做出响应行动前应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 (6) 除演习方案或情景设计中列出的可模拟行动及控制人员的指令外，演习人员

应将演习事件或信息当作真实事件或信息做出响应，应将模拟的危险条件当作真实情况采取应急行动；

- (7) 所有演习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执法人员的指令；
- (8) 控制人员应仅向演习人员提供与其所承担功能有关并由其负责发布的信息，演习人员必须通过现有紧急信息获取渠道了解必要的信息，演习过程中传递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具有明显标志；
- (9) 演习过程中不应妨碍发现真正的紧急情况，应同时制订发现真正紧急事件时可立即终止、取消演习的程序，迅速、明确地通知所有响应人员从演习到真正应急的转变；
- (10) 演习人员没有启动演习方案中的关键行动时，控制人员可发布控制消息，指导演习人员采取相应行动，也可提供现场培训活动，帮助演习人员完成关键行动。

### **6.2.7 观摩人员**

邀请周边县（市、区）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和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 **6.2.8 演练结束**

组长发布命令：应急状态结束，解除警报。

### **6.2.9 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在演练结束后，策划组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习人员和总结会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总结报告，策划组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 7 应急保障

### 7.1 分类管控企业清单修订

应急分类管控企业清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通过生态云平台报备清单。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根据减排清单，落实、督促差异化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

### 7.2 编制企业应急操作方案

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等。

### 7.3 严格督查考核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行业、本辖区应对工作的检查、督促。

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失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7.4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1）人力资源保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应急处置工作组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2) 资金与物资保障。**应急保障资金，由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日常运作保障资金，包括应急技术支持和演习等工作的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该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从而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 通信与信息保障。**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有必要时建立备用方案。市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联系人定期进行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各部门传达，并更新预案相关附件。

**(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与气象局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泉州市石狮环境监测站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立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早日做到城市空气质量指数的预测预警。

**(5) 交通运输保障。**由应急处置指挥部拟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应急行动前，应保证应急路线畅通保证应急队伍及应急设备及时到位，并保证足够的公共交通运力。应急救援车辆要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由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6) 科学技术保障。**建立应急专家库，定期对应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使整个队伍应急技术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监测队伍技术力量，可提供有效正确的监测数据。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队伍技术力量，为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7) 物资保障。**市卫生健康局协调医疗机构，准备医疗应急物资，并做好医疗机构、人员、救护车辆的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培训与演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

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模拟，提高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增强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 宣传保障。**宣传部门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大气中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151 \leqslant \text{AQI}(\text{城市日均值, 下同}) \leqslant 200$ 时，为大气中度污染。

**大气重度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201 \leqslant \text{AQI} \leqslant 300$ 时，为大气重度污染。

**大气严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text{AQI} > 300$ 时，为大气严重污染。

**不利气象条件：**平坦地形，不利气象条件通常包括静风、小风、逆温、熏烟等；复杂地形，由于局部风场形成特殊气象场，应当分其污染特点而给予特别关注。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

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8.2 预案修订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组织修订本预案，适时对应急预案及响应措施的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及时组织应急减排各项清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3 预案管理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本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应急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本应急预案，并报石狮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明确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石狮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狮政办〔2020〕30号）同时废止。

---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